

皖粮仓〔2022〕10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原《安徽省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规程》（皖粮调〔2006〕21号）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规程》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月21日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根据《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8号）、《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国粮发规〔2021〕30号）、《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安徽省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皖粮联规〔2021〕3号）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所有参与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本规程。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按照“谁验收、谁负责”原则，规范操作程序，实行全程留痕，纸质和电子资料须存档备查。

第二章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前应进行空仓（罐）验收，承储企业在省级储备粮入库完成并组织初验合格后，应按属地监管的原则向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申请验收。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验收，并将预验收情况书面报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六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接到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

政管理部门预验收报告后，负责组织对省级储备粮入库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第七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内容包括：

- （一）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收购价格；
- （二）空仓（空罐）验收、存储库点及存储专仓资格等情况；
- （三）《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四）省级储备粮收购原始凭证、统计库存台账、保管账、卡（折）、会计账表、贷款合同及借据等情况；
- （五）是否使用“智慧皖粮”信息化系统收购，相关数据录入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 （六）省级储备粮入库验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验收相关内容。

第八条 省级储备粮入库质量检验工作由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或其他具备粮油质量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验单位出具质检报告，检验单位和报告审批人、相关扦样员、质检员对省级储备粮质检报告负责。

第九条 扦样检验。

（一）扦样、分样按 GB/T 5491-1985《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中央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国粮发〔2010〕190号）及《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执行。

（二）检验项目为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中要求的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有关食品安全指标。

（三）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质检

报告送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职能处室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通知承储单位。

第十条 承储单位对检验结果存在争议的，应自接到结果反馈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处理原则按照国家《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验收方法和验收人员

第十一条 验收人员应到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进行实物验收，步骤是：

（一）逐笔检查粮食收购原始凭证（码单），汇总出分仓粮食实物库存数量；

（二）逐仓（罐）丈量测算粮食和植物油实物数量；

（三）根据检查和计算结果，确定分仓实物库存数量。

第十二条 验收人员应到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进行账务核查，步骤是：

（一）核对分仓实物库存与分仓保管账（卡）是否一致；

（二）核对分仓保管账（卡）与保管总账是否一致；

（三）核对保管总账与统计账是否一致；

（四）核对统计账、会计账是否一致；

（五）会计账省级储备粮贷款与农发行粮食储备贷款是否一致。

第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验收小组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职能处室抽派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从全省粮食系统抽选相

关专业人员。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四条 验收人员应做好详细的验收记录，提供书面验收报告和工作底稿并签字，验收报告汇总报省局领导审定后，交财务审计处组织清算，验收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存档。

第十五条 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或其他具备粮油质量检验资质的单位，应严格按照粮食检验制度要求，及时完成样品检测，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供分仓质量检测情况，不得向无关单位和人员泄露储备粮检测情况。

第十六条 省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或其他具备粮油质量检验资质的单位，负责储备粮抽取样品的保管，以及检测报告和档案管理工作。检验单位应妥善留存抽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留存时间应不少于 6 年。

第五章 验收责任

第十七条 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本规程规定对省级储备粮进行预验收的，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辖区内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承储资格。

第十八条 验收人员未按照本规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进行验收的，或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的，给予责任

人员批评、警告等处分。

第十九条 粮油产品质量检验单位未按照规范扦样并检验样品、弄虚作假、泄露、篡改检测结果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相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印发
